

## 广州开罚无牌电动自行车 一日查3600余宗

现阶段以批评教育为主,交警部门提醒:国庆期间仍可预约,车主尽快上牌

按照《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下称《通告》)的有关规定,符合登记上牌条件的在用电动自行车,应在今年9月30日前办理登记上牌,10月1日起对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处罚。开罚首日,广州市便查处了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3600余宗。不过,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广州交警对驾驶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的车主,仍以批评教育为主。

■采写:新快报记者 王 敌  
■摄影: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



■10月2日上午,广州交警部门在大北立交附近依法查处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 对尚未上牌车辆开“警告”罚单

10月1日,在对无牌电动自行车开罚的首日,广州交警在各个市政道路的主要路口都部署了警力,但广州的街道上仍有不少无牌车主骑行上路。新快报记者当天走访目测,道路上每五六辆电动自行车中就有一辆是无牌的。

对于骑行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的车主,广州交警目前的处罚方式主要为批评教育。拦停车辆之后,交警先举手敬礼,然后询问车主是否知道从10月起无牌电动自行车将被处罚,以及询问为何仍然没有为车辆上牌,在得到车主的致歉之后,广州交警会对车主进行人脸识别,并开出一张“警告”罚单,要求车主赶紧为车辆上牌。

除了警告无牌车主之外,对于路上没有戴头盔的车主,以及对车辆违规改装的车主,交警也予以提醒和警告。

据广州交警部门公布的数据,10月

1日开罚的第一天,全市共查处无牌车辆上路3600余宗,包括不少外卖快递人员。广州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公安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处警告或50元罚款。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越秀大队黎警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非机动车未依法上牌上道路行驶的,我们将会处以警告或者罚款50元的处罚。”不过,就记者前两日的观察来看,尚未看到交警处以罚款。

被警告的车主赵女士表示,之所以没有上牌,是因为没想到交警部门对这件事如此重视,但这两天骑车出来也的确担心会碰上警察。“我会尽快去预约上牌,不再给交警部门添麻烦。”她说。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也是交警部门查处的对象。

广州“百日行动”以来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26.7万宗

## 常态化网格化整治 将曝光外卖企业违法排名

按照此前公布的结果,电动自行车有5类违法行为比较常见,分别是:逆向行驶;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规定载人;驾驶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自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攻坚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全市共执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26.7万宗,查处外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3.74万宗。其中,闯红灯8.11万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1.69万宗、逆行2.51万宗、非法改装1549宗。

据介绍,对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措

施,广州交警部门接下来将开展常态化网格化整治,会同街道、志愿者等部门加强路口执法、劝导,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同时,每周针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重点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定期开展摩电全市统一行动,会同属地街道、交通、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停放、通行等各环节违法行为。

另外,广州交警部门也将继续加强宣传教育。组织警力前往外卖企业、外卖站点等开展上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

## 全市新增20个上牌网点

据广州交警公布的最新数据,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已经登记上牌226万辆(包括过渡号牌2.5万辆),这比9月27日公布的数据多了6万辆。可以看出,在10月1日的开罚节点之前,电动自行车车主还是在抓紧时间为车辆上牌,甚至出现了“扎堆”的情况。事实上,从9月中旬开始,单日的上牌量就超过了2万辆。

目前,登记上牌办理渠道有两种:一是警邮网点登记上牌;二是销售门店带牌销售。广州全市现设立165个邮政固定上牌网点,国庆期间照常受理登记上牌业务。另外,还在社区广场、高校等市民群众上牌需求较大的地点,设立了流动上牌网点。

针对近期部分市民反馈预约登记上牌“火爆”的情况,交警部门表示已协调邮局,一是在全市范围新增20个上牌网点;二是在上牌网点增加工作人员,提高办理量;三是优化预约系统,释放更多的可预约配额。黎警官呼吁,符合上牌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要尽快去上牌。

广州交警部门提示,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上牌时,需要携带车辆销售发票和出厂合格证,并保证车辆与合格证上的原貌保持一致,而且车辆必须有脚踏骑行功能,但不得有非法改装或加装的行为。

由于部分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是因为不符合标准,或者是只符合旧国标,所以只能上过渡号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对此,广州交警提醒广大市民要提前做好相关规划,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名驾驶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的车主被处以“警告”处罚。



■广州交警加强对外卖企业从业人员交通安全守法意识的宣传。

## ●Tips

## 广东电动自行车上牌标准和条件

1.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2. 具有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
3. 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
4. 整车重量不超过55kg
5. 车高不高于110cm,车宽(除车把)不大于45cm
6. 电池不超过48V
7. 电机额定不超过400W

(注:办理上牌的车主,必须携带车辆销售发票和出厂合格证,且车辆要严格按照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示。若倒后镜、后背挡板、置物箱、置物挂钩、车篮、座椅围栏、后座等物件在图示上没有标注的,就必须拆除;此外,车辆要有脚踏板、车链,必须具备骑行功能。)